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采蕙(原名：林麗英、林采憶)

代理人 李淑妃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

01 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
02 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以書面確
03 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
04 表示同意，其餘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期限
05 內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則依前開條文意旨即
06 視為同意。

07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08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暨其債權額，均已逾半數，是應視為債
09 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
10 並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依上開
11 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12 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7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8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9 生活限制：

20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22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23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24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5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26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27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28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29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30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01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2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03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	206646	14.87%	550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85.13%	3150
債權總額	1,389,342	每期金額	3,700
清償成數	約19.17%	還款總額	266,40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